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呂孟芬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8611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22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29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書函1份 (27083952\_1120129486\_1\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建置「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」網站專區，並自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起正式上線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人事總處112年7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168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子文件  
2023/07/17  
交換印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